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邱韻潔
電話：02-77365134
傳真：02-23567908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輔字第1112102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20000E_1112102890_doc1_Attach1. jpg)

主旨：「111年度青年創業家見習」職缺訊息已刊登於本署RICH
職場體驗網，請貴校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見習以人才培育為核心，111年度由50家U-start創新創業計畫輔導之新創公司，提供50名見習名額，供有意創業青年及早了解新創事務，培育創業家精神與專業技能。
- 二、111年度見習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，見習時數以300小時為限，見習期間由本署提供見習青年每小時新臺幣168元之見習津貼，U-start新創公司並將安排輔導員從旁協助與指引，相關職缺訊息刊登於本署RICH職場體驗網(網址：<https://rich.yda.gov.tw>)，職務內容豐富多元，請貴校協助宣傳，鼓勵對創新創業有興趣的青年學生踴躍投遞履歷。
- 三、檢附111年度見習海報電子檔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